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发布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6日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一、受理范围：本事项适用于遵义市行政区域

二、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受理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五、决定机构：遵义市商务局

六、中介服务机构：无需中介机构

七、审批数量：严格按照全市加油站规划数量，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实施审批。

八、申请条件：

加油站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符合贵州省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 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 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设计、施工应符合加油站标准或成品油库的最低标准，储油能

力不得超过 1000 立方米（此条适用于岸基加油站）；

6. 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此条适用于岸基加油站）。

7. 持有法定的船舶证书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和具备成品油检验、计量、储存、消防安全等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此条适用于水上加油站）；

8. 具有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应急措施、船舶油污保险，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此条适用于水上加油站）；

9. 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及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此条适用于水上加油站）。

九、禁止性要求：现场核查不通过；

十、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布局规划文件。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 1 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核准后下达布局规划确认文件。

（2）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文件 | 要求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新建指标批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电子核验 |

| | | | | | |
|---|---|-----|---|-----|--|
| | 准及验收环节提供) | | | | |
| 2 |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新建指标批准环节提供) | 原件 | 3 | 纸质版 | 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我省及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行业发展规划的说明、拟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距离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前后左右最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名称及实际距离并附示意图; |
| 3 |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新建指标批准环节提供) | 原件 | 3 | 纸质版 | 由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 4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建指标批准及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材料真实有效 |
| 5 |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验收环节提供)) | 原件 | 3 | 纸质版 | 原件纸质版三份。 |
| 6 |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原件0份 复印件3份。材料真实有效 |
| 7 | 土地使用权批准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和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新建指标批准及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原件0份 复印件3份。材料真实有效 |
| 8 | 成品油零售经营 | 原件 | 3 | 纸质版 | 原件纸质版3份。 |

| | | | | | |
|----|------------------------------------|-----|---|-----|--|
| | 网点规划确认申请表(新建指标批准环节提供) | | | | |
| 9 | 企业出具的验收申请文件(验收环节提供) | 原件 | 3 | 纸质版 | 原件纸质版3份。申请文件需写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
| 10 | 加油站布局规划确认文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在同一县(区、市)范围的,需提供县(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对同一地市内跨县(区、市)的,需提供地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
| 1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除外) |
| 12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3 |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4 | 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6 | 加油站(船)的外观数码照片(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7 | 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

| | | | | | |
|----|--|-----|---|-----|----------|
| | 供) | | | | |
| 18 | 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 (《检定证书》可于发证后3个月内补报)(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19 |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施工设计平面图(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 20 |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验收环节提供) | 复印件 | 3 | 纸质版 | 复印件纸质版3份 |

十一、接收方式: 现场/网上/邮寄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收件→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决定

十三、办理时限:

- (1) 申请时限: 无
- (2) 受理时限: 当场受理
- (3) 法定办理时限: 20日
- (4) 承诺办理时限: 10日
- (5) 听证时间: 0日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审批文件为《加油站规划批复确认文件》，文件有效期2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加油站规划批复确认文

件》有效期的，应当在原《加油站规划批复确认文件》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十六、结果送达：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享有陈述权、申辩权；（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3）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服务行政管理；（2）协助行政主体正常执行公务；（3）接受行政监督；（4）遵守法定程序

十八、咨询途径：

（a）窗口咨询。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

（b）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51）28265706

（c）网上咨询。实施机关咨询网址：贵州政务服务网（<http://www.gzegn.gov.cn/>）

（d）电子邮件咨询。电子邮箱：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

电话投诉。电话号码：（0851）12345。

网上投诉。网址：<http://www.gzegn.gov.cn/>（贵州政务服务网）

电子邮件投诉。电子邮箱：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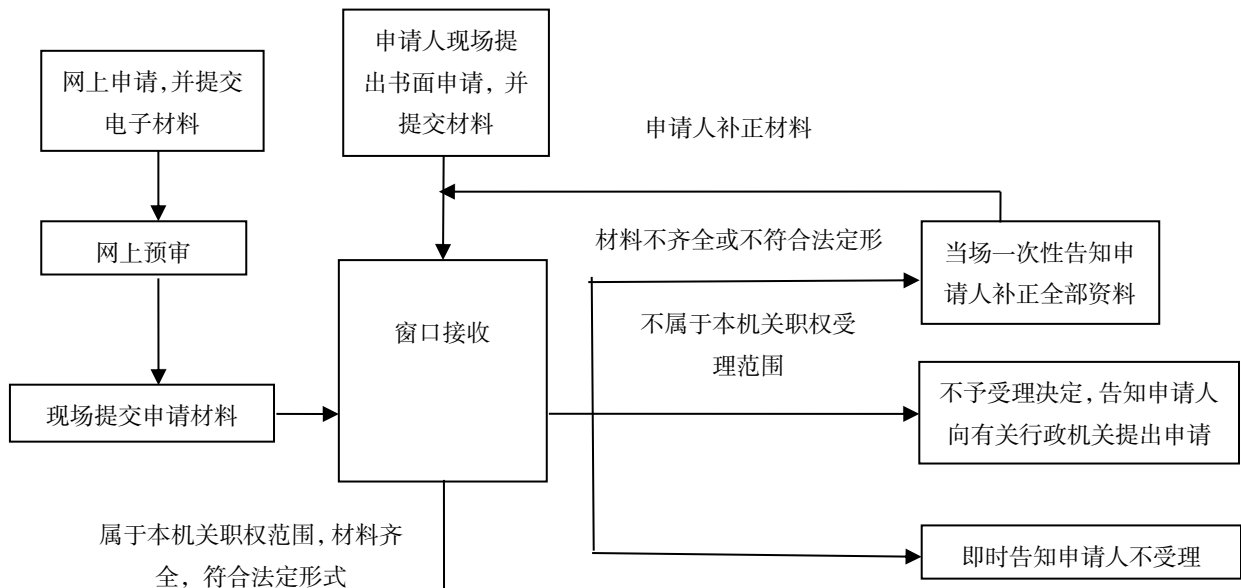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大厅接待服务室；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接待服务室。邮政编码：563000。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市商务局11号窗口, 可乘坐27路、32路、302B, 302C、401路、406路、407路公交车到达。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星期五上午09:00-12:00, 星期五下午因组织学习和窗口人员回单位对接工作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星期六、星期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业务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
3.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6.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印件;
7. 土地使用权批准确认文件(土地不动产权证)和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申请表;
9. 企业出具的验收申请文件;
10. 加油站布局规划确认文件;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13.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危化品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6. 加油站(船)的外观数码照片;
17. 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8. 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检定证书》可于发证后3个月内补报);
19.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施工设计平面图;
20.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